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債務股份代號：5781 (360,000,000 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

有關就QWB發展項目向州份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就 QWB 發展項目向州份提供擔保之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之申請取得聯交所批准。聯交所已同意擔保之代價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而基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建議替代代價比率屬適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